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李詩元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a869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50126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 (43515249_1150126212_1_ATTACH1.pdf、43515249_1150126212_1_ATTACH2.pdf、43515249_1150126212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部分條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5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54201416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教育部原函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